

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

《對照法源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三項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》

(一)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：明確依據學生的需求，按優先順序，訂定一年（長期目標）及一學期（長期目標及所細分之短期目標）可以達成的目標，並清楚的呈現，且可供績效評估者。

(二)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：績效評估，檢討學生達到或是無法達到之原因並修正，作為擬定年度目標之參考。

(三)學年教育目標：需含兩學期教育目標，皆屬「長期目標」；起訖時間以超過三個月為參考。

(四)每一個學期教育目標皆下含數個短期目標，並須有其評量方式、日期與標準；起訖時間以短於一個月為參考。

學生姓名	○○○	課程名稱 (領域或跨領域)	○○	授課教師	○○○	
<u>112</u> 學年目標						
1. 理解各章節重要的基本觀念。						
2. 增強運算基本能力						
3. 提高學習數學的興趣與信心。						
第 <u>一</u> 學期目標		起訖 時間	評量			
			日期	方式	標準/結果	未通過說明
1. 第一次段考：說出第○冊第○章的公式意義。		08/30~10/11	10/13	口	P	
2. 第二次段考：能依指定第○冊第○章的題目，參照課本範例使用公式求解。		10/17~11/27	11/28	紙	P	
3. 第三次段考：能完成第○冊第○章之指定作業。		12/01~01/15	1/17	實	P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師自由評分 ※使用此個別彈性 評量後，無法參加 大學繁星推薦。 </div>						
學期總成績：_____			教師簽名：_____			

◇評量方式 「口」：口語問答；「實」：實作評量；「觀」：觀察評量；「紙」：紙筆測驗；「指」：指認；「其他_____」。

◇標準/結果 P-通過 N-不通過。

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

學生姓名		課程名稱 (領域或跨領域)		授課教師	
_____ 學年目標			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第_____學期目標	起訖 時間	評量			
		日期	方式	標準/結果	未通過說明
1.					
學期總成績：_____		教師簽名：_____			

◇評量方式 「口」：口語問答；「實」：實作評量；「觀」：觀察評量；「紙」：紙筆測驗；「指」：指認；「其他_____」。

◇標準/結果 P-通過 N-不通過。